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　　吳忠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薪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邱德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恩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750,000元，及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7,52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查兩造已於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及委任保證契約第3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、20、25頁），依民事訴

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薪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薪豐公司）於民國108年2月19日邀集被告邱德圳、邱恩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就薪豐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(下同)4,000萬元之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嗣薪豐公司於108年2月25日向伊申請簽立委任保證契約(工程履約保證，下稱系爭保證契約)，約定就薪豐公司承包第三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「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汙水下水道系統工程」之契約自108年2月25日起至109年8月6日止於9,750,000元之範圍內，由伊保證薪豐公司履行契約應盡義務。伊因系爭保證契約而發生墊付款項，被告薪豐公司願如數清償，並自伊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伊墊款日基準利率加計年息4.5%計付遲延利息，墊付期間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後經薪豐公司於108年3月25日向伊申請展延到期日至110年12月25日。惟被告薪豐公司就上開工程並未依約履行，伊基於系爭保證契約之約定，因而於110年12月22日墊付履約保證金9,750,000元予桃園市政府水務局，故依系爭保證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，被告薪豐公司除應償還伊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伊自前揭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98%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而被告邱德圳、邱恩平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渠等自應就此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保證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系爭保證契約、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、保證書修改通知書、新臺幣/外幣保證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10年12月17日桃水污企字第1100094815號函、匯款申請書回條及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